

毕业论文

6月8日起网申

本报讯(记者徐晗)下半年自学考试专科毕业考核(实习)、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网上申报将于6月8日起进行,这是记者从北京教育考试院自考办了解到的。

本次论文申报时间为6月8日至16日,节假日不休息。取得现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加考课程、实践环节考核课程)合格成绩的考生可参加专科毕业考核(实习)、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申报。

论文申报期间,考生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edu.cn),在首页点击“自学考试”,进入页面后点击“网上业务办理”,点击“2013年下半年专科毕业考核(实习)、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申报”即可进入

申报页面。网上报考缴费使用易宝支付系统。申报前,考生要确保银行账户内有充足余额。申请成功的标志为所申报专业的缴费状态为“已缴费”。

网上申报成功后,考生要自行打印“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论文审定表”或“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毕业考核审定表”。相关主考校老师提醒,论文审定表要按要求正反面打印1份,如不符合要求将无法参加论文答辩。申报成功后,考生即可进行网上缴费,无需进行现场审核。

为指导考生顺利完成毕业论文,很多主考校相关专业会为本次申报毕业论文的考生开办培训讲座。考生要依照“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论文申

报凭单”或“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毕业考核申报凭单”上规定的时间到主考高校报到或参加讲座。报到时,考生要携带准考证、本科毕业论文或专科考核的申报凭单和审定表。

未能顺利完成申报的考生(如因课程衔接、补录课程问题等)要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通过后方可打印审定表。现场审核时间为6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地点在西城区自学考试办公室。参加现场审核的考生要交验的材料以申报凭单上所列为准。

北京教育考试院自考办有关老师介绍,本科毕业论文是考生申请毕业前所要经历的一关。没有通过本科毕业论文的考生不能办理本科毕业手续。

“毕业论文须一次通过”规定取消 成绩不满意可申请补做

本报讯(记者徐晗)上半年自考毕业论文成绩发布后,部分考生只达到合格成绩。记者从北京教育考试院自考办获悉,本科未毕业的考生如果对毕业论文成绩不满意,可申请补做,直到成绩达到学位申请要求。

在很多考生以往的印象里,申请学位毕业论文成绩要达到优或良且一次通过。以往考生毕业论文一旦只获得“合格”成绩,将只能

申请本科毕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每年都有少数考生因此错失学位。而新规定则取消了学位申请时“毕业论文须一次通过”这一限制条件。考生论文成绩如果只达到合格,可以申请补做。论文补做成绩达到优或良,且符合《授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规定》以及主考校相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即可申请学位。

考试院自考办有关负

责人介绍,毕业论文不满意可补做的规定是满足考生要求,为想要申请学位的考生创造更为宽松的条件。考生要注意的是,论文补做均以当次论文申报条件为准,且一旦本科毕业就不允许再补做论文。因此考生要在毕业前申请补做论文。如果考生此次只获得毕业论文的合格成绩,又想获得学位,就不要急于申请本科毕业,而要重新申请毕业论文。

专科毕业及本科论文可同时申报

本报讯(记者徐晗)上半年毕业以及下半年本科毕业论文申请即将开始。北京教育考试院自考办有关老师介绍,完成自考相同专业专、本科全部课程的考生,可同时申办专科毕业和本科论文,无需办理专接本手续。

当期专科毕业但尚未领到毕业证书的考生,在自学考试毕业生现场审核时要持有“毕业申报回执单”;其他院校毕业生在现场审

核时要出具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证明中要标明取得毕业证书的具体时间。通过专科初审的考生要凭毕业回执单于6月17日到西城区自考办(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南草厂63号)办理本科论文现场审核。

论文答辩结束后,如取得合格成绩,考生即可开始申请本科毕业。每年6月和12月的8日成绩发布后,考生即可开始办理自学考试毕

业手续。也就是说,本科考生在此次4月自考后通过全部课程的,要到12月才能申请毕业,在此之前要完成毕业论文的申报和撰写,并取得合格成绩。考生要于论文成绩发布后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edu.cn或www.bjeea.cn)提出毕业申请,并根据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材料。考生要留意网站上的相关通知。逾期未办理手续者随下期办理,毕业时间顺延。



北京人文大学日前组织进行学习经验交流会,图为学生在聆听优秀学生分享学习经验。黄帅摄

备考7月自考要用新版教材

本报讯(记者徐晗)距离7月自考还有1个多月,日前有考生反映,没有看到北京教育考试院自考办发布的7月自考课程更换教材的通知,仍在用旧教材复习。自考办有关负责人提醒考生,7月自考使用的新版指定教材已全部出版。

据了解,自2013年7月考试起,中英合作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专科)证书课程开始启用新版大

纲和教材,共涉及15门课程。商务英语课程的考试内容和形式不变。新修订的考试大纲和样卷,考生可登录教育部考试中心社考网站(sk.nec.edu.cn),进入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专业课程考试/中英合作金融管理专业课程考试页面后,在“大纲教材”栏目内下载。

涉及今年7月自考课程的教材已经出版,考生可通过自考办销售自考教材的主渠道购买,包括北京教育考

试院一层接待大厅的学子书店以及网上学子书店(www.bjxzs.com)。

此前考生使用的教材多为2000版和2001版。如果现在仍有考生在使用旧版教材,要及时更换。相关辅导老师提醒,考生此前复习使用旧教材也不要着急,在新一轮复习中,考生要以新大纲为依据,可在复习旧教材的知识基础上整理出新教材的新知识点,再对照教材中的新案例加以理解。

相关链接:2013年7月考试的5门课程教材目录如下: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社	版本
1	00802	管理信息技术	管理信息技术	魏振华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年版
2	00804	金融法(二)	金融法	管晓峰 闫宝龙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年版
3	00805	管理会计(二)	管理会计	武羿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年版
4	00808	商法	商法	许冰梅 郑云瑞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年版
5	00809	市场营销(二)	市场营销	黄桂芝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年版

自考实践课6月8日起报考

本报讯(记者徐晗)记者从北京教育考试院自考办获悉,下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考核课程报考将于6月8日至14日进行,节假日不休息,逾期不予办理。

报考期间,考生可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edu.cn),在首页点击“自学考试”,进入页面后点击“网上业务办理”,再点击“2013年下半年自学考试实践考核课程网上报名”,即可进入报考页面报考相应实践课程。本次报考实行网上缴费,系统支持易宝支付。报考成功的标志是所报考课程的缴费状态为“已缴费”。缴费成功后,考生不能退报课程,也不能退费。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在进行报考的同时要确认《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未对此项程序予以确认的考生

不能办理报考手续。

北京教育考试院自考办相关负责人提醒,实践课考核一般由主考校单独安排。整个实践考核时间跨度较大,每个专业的考核时间各不同。有的课程报考还有特殊要求,如有些专业课程由委托开考单位负责集体办理报考手续,有些课程报考人数达到要求才会开考。对于类似的特殊要求,考生要注意查看。

以往经常有考生因为不看报考通知,误以为一整年都没有安排相关的实践课考核,等到笔试课程通过了,才发现一门实践环节考核也没报过。实践环节考核是专业考试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没有通过的考生无法申请毕业。考生要提早在考试院网站“自考信息发布台”栏目中了解全年考试计划安排,并经常关注该网站发布的

有关公告。

自考实践课考核也是专业考试计划的一部分,考生要取得合格成绩才能办理毕业手续。实践考核旨在考查考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实际应用能力。考核方式有实验、实习、上机等。

——相关链接——

多数课程的实践环节考核一般一年只安排一次,如果与实践环节相对应的笔试课程安排在上半年,该实践环节考核就要在当年的6月报考;如果笔试课程安排在下半年,其实践环节考核就要在当年12月报考。具体时间考生可查看报考课程的《考试通知单》。计算机及应用等个别专业课程的实践考核报考时间由主考校自行安排,相关专业考生要随时关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发布的通知。